

民用机场名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用机场名称管理，根据《地名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民用机场名称的命名、更名、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民用机场名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民用机场名称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一般要求】 机场名称是体现民用航空活动始发、经停、到达的重要标识，其命名应当遵循国家和民航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名称构成】 机场名称一般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名，后缀机场专名组成，其命名应当以确定机场具体地理位置并区别于其他机场为准则。

第六条【罗马字母拼写】 机场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

第七条【规范使用】 机场有关文件、资料、图纸、出版物及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等应当与民航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名称一致。

第二章 运输机场的名称管理

第八条【运输机场行政区划名】 运输机场的行政区划名应当与所在地市、州、盟、县、区、旗的行政区划名称相一致。跨地区的机场，机场行政区划名应当由所跨行政区的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九条【运输机场专名】 运输机场的机场专名通常使用机场所在地市、县、区、旗、乡、镇、街道、行政村名称，并不得与其他机场的行政区划名、专名重名，同时应当避免同音和使用生僻字。

第十条【通常命名要求】 行政区划名使用市、州、盟名称的运输机场，其机场专名原则上应当与机场所在地的县、区、旗名称相一致；行政区划名使用县、区、旗名称的运输机场，机场专名原则上应当与机场所在地乡、镇或者行政村的名称相一致。

第十一条【非通常命名要求】 特殊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民族团结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并根据当地人民群众的意愿，在地方人民政府与民航局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运输机场的机场专名可以使用

机场所在地行政村名、或者能够反映当地人文历史、自然地理特征的名称。但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不以人名、外国地名作为机场专名；

（二）不以企业名称、商标名称或者当地物产作为机场专名；

（三）不以反映自然地理实体类别属性的通名作为机场专名；

（四）一般不以著名的山、江、河、湖、海、草原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机场专名。确需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机场专名的，自然地理实体范围不得超出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域。

第十二条【备案要求】 运输机场的名称报民航局备案时，机场管理机构或者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向民航局报送下列文件：

（一）关于机场命名或者更名的申请文件；

（二）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三）军队产权的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附相关军队机关的意见；

（四）机场名称内需增加“国际”二字的，附国务院同意开放航空口岸的批复和通过国家口岸管理部门联合验收的会议纪要。（属于国际机场的迁建机场或者近期按国际机场规划建设的新建机场，在新机场命名时，尚未通过国家口

岸管理部门验收的，应当提供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同意的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备案程序】 运输机场名称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机场专名以通常规则命名的，机场管理机构或者建设项目法人按照第十二条的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民航局，由民航局主管部门备案；

（二）机场专名不以通常规则命名的，在向民航局申请备案前，由地方人民政府与民航局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原则上由民航局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一条研究决定。涉及重大社会、政治、历史意义和影响的，由民航局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由民航局局务会审议决定，必要时由民航局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四条【名称使用】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机场入口和航站楼显著位置设置与民航局备案名称相一致的机场名称标志。

一个城市只有一个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在航站楼屋面上只设置机场行政区划名；一个城市有多个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或者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在航站楼屋面上同时设置行政区划名和专名。

第三章 通用机场的名称管理

第十五条【通常命名要求】 通用机场的行政区划名应当与机场所在地区、县、旗的名称相一致；机场专名通常使用机场所在地乡、镇、村的名称，机场确实不在乡镇或村屯的，可使用所在地的农、林、牧、渔、港等场名称。

第十六条【直升、水上机场命名要求】 直升机场和水上机场的名称中应当分别含有“直升”“水上”二字。

位于城市市区内的直升机场，其专名可使用所在地建筑物或所属单位名称，高架直升机场名称中不得含有“高架”二字。

第十七条【备案程序】 通用机场的命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A 类通用机场的名称作为许可证载明事项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在许可审批时一同进行审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机场命名的意见作为使用许可的申请材料之一，与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B 类通用机场名称作为通用机场备案的信息内容之一，在通用机场信息管理系统中一并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机场命名的意见（位于市区的直升机场及高架直升机场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民

用机场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尽快完成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